附表三

116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		性別	
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考生勿填）
1. 提前入場就座	□需要（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2. 延長口試時間	□需要(依口試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3. 安排一樓或鄰近電梯之試場	□需要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4. 個人攜帶輔具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盲用電腦 □輪椅　□助聽器　□特製桌椅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1. 考生申請延長口試時間者，另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口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服務需求者）**：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填妥本表連同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收。若未依期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突發傷病考生（有服務需求者）**：最遲須於考試舉行 1 個工作日前，向「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聯絡電話 04-22851900)提出書面申請。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書面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務小組辦理學歷甄試試務作業使用，本表保存期限為一年。

個人資料當事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